

临猗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

办公室文件

临治超组办〔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治超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全县治超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我县治超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全县治超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县治超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治超工作要点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始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的治超格局，围绕遏制违法超限超载、优化物流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组织领导建设、治超源头监管、路面联合执法、数字监管应用、队伍素养提升、督导检查强化六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治超长效治理机制，着力打造数字治理体系，为我县经济社会和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治超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深化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行动统一到认真落实国家部委和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好治超工作主体责任，将治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治超工作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治超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依法履职，在县治超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

（二）强化督促落实。县治超办要周密部署年度治超工作和目标责任，将常态化长效化治超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范畴，对目标考核情况进行排名公布和通报，推进治超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狠抓源头治理，推动治超工作向源头监管转变

（三）加强源头单位巡查监管。县治超办要按照“应公示尽公示，应监管尽监管”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数字监管、日常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督促货运源头单位严格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和义务，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厂）上路。对本辖区内的非法储（售）煤场、堆料场及其它非法货运源头单位依法予以取缔、处罚，坚决杜绝货运车辆的二次驳载。

（四）压实源头单位主体责任。源头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做好货运车辆登记、按规定装载、计重和开票等工作，按规定安装治超联网监控设施，切实做到规范装载、合法经营。

（五）坚决打击非法车辆维修企业（点）和非法改（拼）装车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开展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非

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开展联合处置。深入开展货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重点检查货车整备质量检测设备，排查是否存在替检、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

（六）继续加大源头核查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对查获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启动源头核查工作，将相关调查资料移交县治超办，由县治超办牵头组织进行源头核查，并对涉及车辆、货运企业、货运源头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强化路面管控，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七）认真落实联合执法工作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落实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健全协作机制，强化流动稽查工作。按照路警联合治超工作职责和执法工作流程，严格实施 24 小时值班巡查，加大流动稽查频次和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八）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高速公路相关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一路三方”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超限检测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保障出入口称重检测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保障货车快捷通行；要严格落实出入口称重检测数据联网上传工作要求，对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坚决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按联合执法程序通知综合执法、高速交警等监管部门进行处

理。做好大件运输车辆的执法监督检查和现场核查工作，严厉打击大件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九) 高度重视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宣贯，要重视农村公路治超工作，通过合法设立限高设备、流动稽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农村公路路面治超工作力度，依法严查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绕行农村公路违法行为，切实管理好、保护好农村公路建养成果，确保群众走上安全路、放心路。

(十) 严厉打击“百吨王”恶性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县治超办要组织交通、交警部门力量，结合我县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以联合巡查、专项行动等方式严厉打击“百吨王”恶性超限运输行为。要建立“百吨王”货车报告制度，对“百吨王”货车实施处罚后，要及时确定车辆装货地和运输企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企业、驾驶员信息一并录入山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应用，推动形成典型案例。

四、强化科技手段，加快科技治超一张网建设和应用

(十一) 切实推进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方

案》，按照“省治超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货运源头单位建设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按照方案要求上报进展情况。

五、提升队伍素养，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十二）全面提升治超执法人员素质。按照《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养，提升治超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治超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不断提升治超执法队伍形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治超工作落地见效

（十三）健全治超工作监督机制。县治超办要加强治超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创新执法监督手段，健全治超工作数据监测评价机制，对各乡（镇）、各职能部门治超履职、重点任务落实、政策法规制度贯彻执行、联合治超执法各环节是否衔接到位、企业治超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大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督办、限时整改，使督办事项整改到位，力促治超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处。要及时梳理重复举报案件，对省、市治超办转办的调查核实后仍有群众继续举报的案件进行汇总分析，对每季度投诉举报量排前五名的、同一案件被投诉举报三次及以上的或者群众举报经核实超限超载反弹严重的实行挂牌督办。

(十四) 强化督导检查和舆论监督工作。县治超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履责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明查和暗访，定期和不定期等各种形式的督导检查方式，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履行治超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年度治超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电话要设专人接听并且留有记录。要加强舆情监控分析，及时应对热点难点，有效化解执法风险，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让社会各界认识治超、理解治超、支持治超、参与治超、监督治超，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支持”和“不敢超、不能超、不想超”的良好氛围。